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由子公司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生物”）承担的“嘉和生物研发项目”和“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项目实施主体嘉和生物的控股权转让给HH CT Holdings Limited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嘉和生物目前的经营环境而做出的谨慎决策。本次终止实施“嘉和生物研发项目”和“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并转让项目实施主体嘉和生物的控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嘉和生物研发项目”和“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同时，将项目实施主体嘉和生物的控股权转让给HH CT Holdings Limited，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签署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签署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嘉和生物目前的经营环境而做出的谨慎决策。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嘉和生物将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签署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嘉和生物的评估价值为依

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签署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万宗举、纳超洪、黄伟民

2018年6月25日